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软件第三方测试和等保、密保测评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第三方软件测评）合同

合同编号：ZF-ZC-202512001

甲方（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乙方（中标人）：济南三泽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采购人）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71号

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0951-3019955

（中标人）乙方：济南三泽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齐盛广场2号楼5楼

联系人：高源源

联系电话：13808920046

乙方于2025年11月25日参加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软件第三方测试和等保、密保测评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SD-ZC25-11-297）”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审定并完成公示且无异议后，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一标段:第三方软件测评）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软件第三方测试和等保、密保测评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第三方软件测评）。

2.服务内容

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一体化数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调度平台开发完成后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提供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具体见下表），评估项目的完成情况，客观、公正评测建设成果是否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一体化数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调度平台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设计方案、项目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体系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以及采购需求等文件的要求，验证平台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效率是否达到该项目的建设目标，最终形成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作为该平台验收的依据。

序号	系统简称	服务内容	数量	级别
1	一体化数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调度平台（开发中）	软件第三方测试	1	二级

3.技术标准

3.1 测评依据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6-200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3.2 技术要求

乙方将从一体化数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调度平台的功能、性能等方面开展第三方测试，对委托测试的系统进行全面充分的检验。

功能测试：测试系统是否逐项满足了实际业务的真实需求，有无偏差项，功能实现是否规范准确，测试要确保业务需求书中的功能均被实现，且没有遗漏、附增的情况发生。

性能测试：核实系统在所指定的业务功能在正常的预期工作量、预期峰值工作量下的处理时间及资源利用率能够满足实际业务需求，并且系统需具备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的能力。

安全性测试：核实所测试业务系统的安全性是否达到各系统安全性要求。

文档测试：软件验收所要求提供的文档按照规定要求实现。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本标段所约定的一体化数智人工影响天

气指挥调度平台完成全部开发任务后，乙方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梳理和评估工作，并出具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2.交付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3.交付物

提交《软件测试报告》（纸质版3份及电子版一份）；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软件测试报告》（纸质版3份及电子版一份），组织验收小组依据软件测评的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合同验收合格后，服务完成。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

2.本项目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共分两期：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第二期：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普通增值税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

3.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户　名：济南三泽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银行账号：1173114000000030778

4.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4 0000 4540 0829 3R

单位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71 号

电话号码：0951-30199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夏银川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64001120100052500025

5.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6.因甲方所有的款项均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审批、拨付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视为双方就付款时间、金额等条件重新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承诺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

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确认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约通知后 15 日内返还全部已收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购替代服务的差价、预期利润损失及维权费用），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违约责任中第 1 条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3.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甲方按照未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泄露、使用保密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必要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全部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签署页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公章)	乙 方：济南三泽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舒志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邵绍彩
日期：2025.12.16	日期：2025.12.16